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（六）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陈州华英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淮阳县财政局拨付的“先进企业”奖励、“县长质量奖”奖励以及出口奖励资金合计 26.44 万元。详情如下：

根据中共淮阳县委 淮阳县人民政府文件《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》（淮文【2016】21 号），为表彰先进、树立榜样，进一步调动全县上下支持经济发展的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共淮阳县委、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县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》（淮发【2014】6 号）、《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阳县招商引资办法的通知》（淮政【2016】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全县工业经济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。近日，陈州华英获得淮阳县“先进企业”奖励 8.95 万元、年度“县长质量奖”奖励 10 万元。

根据淮阳县商务局文件《关于2015年外贸进出口企业完成任务情况的报告》（淮商字【2016】13号）精神，要求根据中共淮阳县委文件《中共淮阳县委、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县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》（淮发【2014】6号）相关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相关

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进行奖励。近日，陈州华英获得出口奖励资金7.49万元。

按照《新企业会计准则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拨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